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6〕72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系、各单位：

现将《南京大学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下设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创扶基金），用于资助、支持南京大学学生创业。

第二条 创扶基金根据不同捐赠人的意愿可设立子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是指南京大学在校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

第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学生创业公司，我校学生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创扶基金各子基金分别组成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本子基金的最终决定者。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由捐赠人、有创业投资相关经验的校友和南京大学委派的人士组成，总人数应为不少于5名的单数。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南京大学委派的人士担任。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应当取得本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 (一) 决定本子基金的扶持对象和金额；
- (二) 决定本子基金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和使用方式；
- (三) 对于分期扶持的基金，决定扶持的条件或时间，或决定终止扶持；
- (四) 有关本子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捐赠人权益

第十条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捐赠人开具相应捐赠收据，并颁发感谢状。

第十一条 捐赠人拥有子基金的冠名权。

第四章 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创扶基金对单个扶持对象的扶持资金一般为5—200万元，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上时可以分期拨付。

第十三条 学生扶持基金发放时，相关款项由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划转至南京大学，再由南京大学拨付扶持对象。

第十四条 扶持对象可以将扶持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场地租用、人员工资、市场营销等公司运营费用。扶持对象应当向管理委员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五章 扶持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为扶持对象指定创业导师。

第十六条 本基金的扶持管理期限为3年。

在扶持管理期内，扶持对象应当每半年向管理委员会汇报项目运行情况，管理委员会有权查阅关于扶持对象运营的相关文件。受扶持公司应当保证汇报和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扶持对象如制作虚假文件和作虚假汇报，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停止扶持，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六章 管理费

第十七条 各子基金按照不低于年度计划扶持资金的2%提取管理费。

第十八条 管理费的用途包括：

- （一）召集、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 （二）对受扶持公司进行扶持管理的费用；
- （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费用；
- （四）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受扶持学生应当与管理委员会签订扶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南京大学，由南京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实施。